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.12.28 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7.06.30 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8.07 院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系招生事項，特設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下設置委員共十三名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成員由醫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主任就基礎及臨床各學科主任圈選任命之，並提至系務會議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聘醫學院院長、本校其他單位主管，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需於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討論本系多元化入學之各種方案。

2. 訂定招收學生的相關辦法與規定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